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江评批[2020] 10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，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、结论及浙江盛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（浙盛评估【2020】09号）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环评拟建址—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2号，利用现有房屋实施。项目规模为年维修汽车10000辆、部分喷漆900辆、洗车5000辆。建筑面积7852.49平方米，总投资2000万元。</p> <p>二、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</p> <p>三、项目废水应实行雨污分流，厕所污水经化粪池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、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，汇同其它废水一并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相应标准后回用于洗车、绿化等，不能回用部分须达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877-2011）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，并同步办理排水许可证。</p> <p>四、按照环评报告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，使用水性油漆，喷烤漆和调漆作业（包括涂腻子灰）密闭进行，并安装高效的油漆废气处理装置，厨房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，油漆废气（包括腻子灰废气）、焊接打磨粉尘、油烟废气须各自捕集后由专用井道至建筑屋顶排放，各排放口位置、高度根据环评报告确定。油漆废气（包括腻子灰废气）执行《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01/T0277-2018）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相关标准要求；焊接、打磨产生的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标准。</p> <p>五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</p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江评批[2020] 10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确保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。</p> <p>六、固废应分类收集、合理处理。废机油、废电瓶等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环评要求分别进行收集暂存，设立暂存库，且暂存库应做好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雨淋等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，并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。</p> <p>七、进一步健全环保规章制度，设立专（或兼）职环保员，加强环保日常管理、自行监测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事故应急预案，配备污染事故应急池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。</p> <p>八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，必须及时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功能、规模和布局有重大改变，则应按程序重新办理。</p> <p>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第 2 页 共 2 页